

南京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18112966301

传真：/

邮编：211215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99 号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话：025-87783362

传真：/

邮编：210023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2 号 A1-4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旋变定子组件、温控线组件和温度传感器组件				
设计生产能力	旋变定子组件 765.6 万套/年、温控线组件 288 万套/年、温度传感器组件 1053.6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旋变定子组件 765.6 万套/年、温控线组件 288 万套/年、温度传感器组件 1053.6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陕西安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安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8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7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980 万元	环保投资	39 万元	比例	1.9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407-2021）； （12）《南京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13）《关于南京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建（告）〔2024〕1717 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2 月 10 日）； （14）验收监测报告：Y-YH2509011； （15）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运营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td></tr></table>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99 号，是一家以汽车制造为主的企业。

出于战略布局调整，企业改造现有 2#厂房（包括厂房装修、消防建设、后勤基建维修等），购置裁线机、双线穿栓剥打端插壳一体机、自动切管机、阻抗测试机、发动机油封压装机、磁环条涂胶机、视觉检测机等设备共计约 80 台（套），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进行改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旋变定子组件 765.6 万套、温控线组件 288 万套、温度传感器组件 1053.6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溧政务投备〔2024〕227 号），现已建成并进行本次竣工环保验收。

2、产品方案

表 2a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南京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 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旋变定子组件	765.6万套
	温控线组件	288万套
	温度传感器组件	1053.6万套

表 2b 产品示意图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	
旋变定子组件		
温控线组件		
温度传感器组件		

3、建设内容

表 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厂房		建设旋变定子组件、温控线组件和温度传感器组件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不涉及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不新增排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98 万 kwh/a，由园区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与环评一致
	消防		依托现有消防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材料周转区		依托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成品周转区		依托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充电塔		依托现有 1250m ² 的充电塔	与环评一致
	研发楼		/（本项目不涉及，现有一座 3060m ² 的研发楼）	与环评一致
	综合站房		依托现有 1404m ² 的综合站房	与环评一致
	水泵站		依托现有 324m ² 的水泵房	与环评一致
	宿舍		依托现有 4536m ² 的宿舍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依托现有 3060m ² 的食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依托现有面积为 432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消防水池	依托现有容积为 400m ³ 的消防水池	与环评一致
		事故水池	依托现有容积为 432m ³ 的事故水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车间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环节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 (台/套)	备注
1	裁线机	裁线	1	1	与环评一致
2	剥皮穿栓打端子	穿密封堵、剥皮打端子	14	14	
3	双线穿栓剥打端插壳一体机	裁线、剥皮、打端子	8	8	
4	双头打端单头插壳机	裁线、剥皮、打端子	8	8	
5	自动切管机	裁管	20	20	
6	阻抗测试机	旋变性能测试	4	4	
7	工控机	数据记录	106	106	
8	输送线体	产品运输	17	17	
9	插壳线束检测	检测产品	32	32	
10	振动盘	使产品一致方向	12	12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实行两班制，一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2 天，年生产 6040 小时。与环评文件一致。

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①原辅材料消耗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性状	备注
		设计	实际			
旋变	旋变定子	144万pcs	144万pcs	纸箱	固态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绝缘套管	17.28万米	17.28万米	纸箱	固态	
	端子（旋变、温控、温感）	1440万pcs	1440万pcs	纸箱	固态	
	密封堵	1440万pcs	1440万pcs	纸箱	固态	
	温控接插件	144万pcs	144万pcs	纸箱	固态	
	旋变接插件	144万pcs	144万pcs	纸箱	固态	
	铁氟龙线	23.76万米	23.76万米	纸箱	固态	
中间线束	绝缘套管	352.6米	352.6米	纸箱	固态	
	端子（旋变、温控、温感）	3648pcs	3648pcs	纸箱	固态	
	密封堵	1824pcs	1824pcs	纸箱	固态	
	温度传感器接插件	1368pcs	1368pcs	纸箱	固态	
	铁氟龙线	373.92M	373.92M	纸箱	固态	
温度传感器	绝缘套管	789万米	789万米	纸箱	固态	
	端子（旋变、温控、温感）	2280万pcs	2280万pcs	纸箱	固态	
	温控接插件	1140万pcs	1140万pcs	纸箱	固态	
	温度传感器	1140万pcs	1140万pcs	纸箱	固态	

注：PCS 为个/件的计量单位

②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及排水。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i.旋变定子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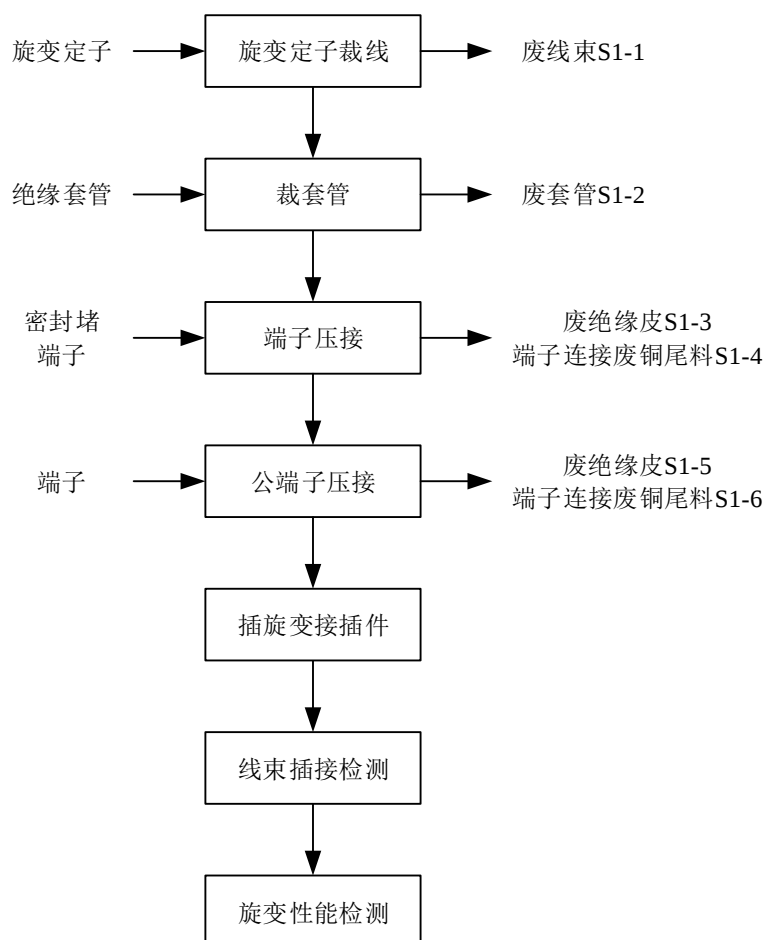


图 2-1 旋变定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A.旋变定子裁线：用自动裁线机截取产品所需线束长度，该过程产生废线束S1-1。

B.裁套管：用自动裁管机将绝缘套管穿入设备自动裁剪，该过程产生废套管S1-2。

C.端子压接：用穿剥压一体机将线束自动穿上密封堵，剥皮压接端子，该过程产生剥掉废绝缘皮S1-3、端子连接废铜尾料S1-4。

D.公端子压接：用剥皮压接穿壳机将链接端子压接在线束上，该过程产生废绝缘皮S1-5、端子连接废铜尾料S1-6。

E.插旋变接插件：将绝缘管套入旋变线束插接到接插件上即得产品。

F.线束插接检测：视觉检测，线束对应线束孔位插接正确。

G.旋变性能检测：用设备艾普测试机检测成品旋变定子各项性能参数。

ii.温控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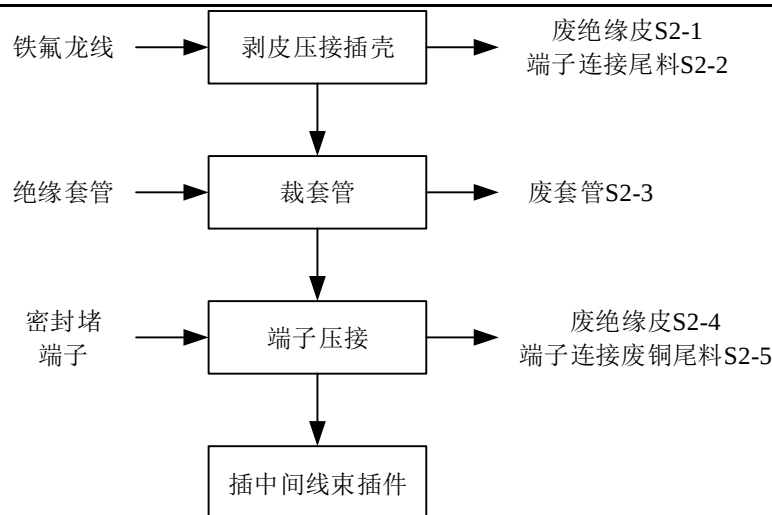


图 2-2 温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A.上料：温控中间线束物料（铁氟龙线）自动上料，电机送线加工，用自动剥皮压接插壳机进行剥皮压接，自动插壳，该过程产生废绝缘皮S2-1、端子连接尾料S2-2。

B.裁套管：用自动裁管机将绝缘套管穿入设备自动裁剪，该过程产生废套管S2-3。

C.端子压接：用穿剥压一体机将线束穿上裁好套管，设备自动穿上密封堵，剥皮压接端子，该过程产生剥掉废绝缘皮S2-4、端子连接废铜尾料S2-5。

D.插中间线束插件：将中间线束插入接插件对应的孔位。

iii.温度传感器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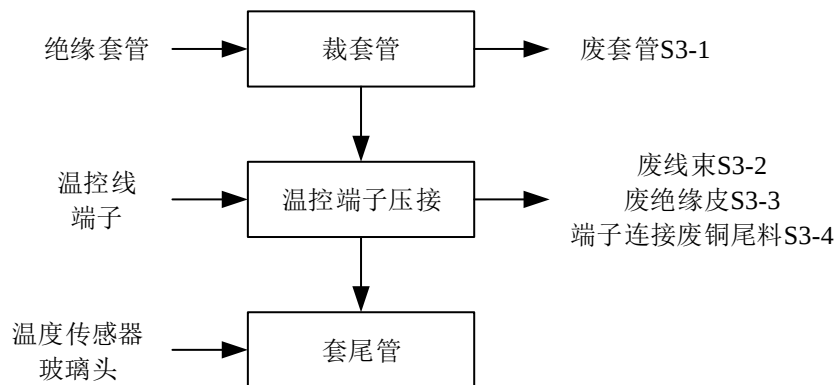


图 2-3 温度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A.裁套管：用设备自动裁管机将绝缘套管穿入设备自动裁剪，该过程产生废套管S3-1。

B.温控端子压接：用剥皮压接穿壳机将温控线穿上绝缘套管，将温控线束自动裁剪设定尺寸、剥皮、压接端子自动插壳，该过程产生废线束S3-2、绝缘皮S3-3、端子连接废铜尾料S3-4。

C.套尾管：将温度传感器玻璃头穿入Φ3绝缘套管。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次无变动。

表 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论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产能未超过环评。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产能未超过环评，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但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不涉及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发生。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无变化，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且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等变化情况。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

噪声源为各加工设备运行噪声等，噪声源设备都摆放在封闭的车间内，通过距离衰减及墙体隔音后，厂界噪声将有较大程度的减弱。

表 7 噪声源强、治理和排放情况

噪声源设备	设备数量/台	位置	运行方式	降噪措施
裁线机	1	2#厂房	连续运行	隔声消声减震、合理规划噪声源布局等
剥皮穿栓打端机	14			
双线穿栓剥打端插壳一体机	8			
双头打端单头插壳机	8			
自动切管机	20			
振动盘	12			

4、固废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固废的产生详见下表。

表 8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废线束	裁线	固	一般固废	900-099-S59	5	5	5	5	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库
废绝缘皮	剥皮打端子	固		900-099-S59	1	1	1	1		
废套管	裁管	固		900-099-S59	3	3	3	3		
端子连接废铜尾料	端子压接、剥皮压接插壳	固		900-099-S59	2	2	2	2		
废边角料	生产	固		900-099-S59	2	2	2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产品包装	固		900-005-S17 900-003-S17	10	10	10	10		

本项目依托厂区的一般固废库进行暂存，见下图所示。



图 1 固废库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及危废产生，生产区域及依托的一般固废库采取一般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座容积为 432m³的事故水池，事故水池位于厂区南侧。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①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故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故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980 万元，环保投资额 3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97%，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保 投资	落 实 情 况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1524 万元	已建 成， 本 次 进 行 验 收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噪声	裁线机、 振动盘等 噪声设备	等效 A 声 级	减振、隔声；加强 建筑物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无危废产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及危废产生，生产车间及依托的一般固废库均采取一般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及废水排口，雨水排口依托厂区现有。					
环境风险 防范设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座容积为 432m ³ 的事故水池，事故水池位于厂区南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南京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建（告）〔2024〕1717号）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南京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宁环办[2022]101号）及《关于调整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园区及试点范围的通知》（宁环办[2023]6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领取许可证后方可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噪声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噪声	EQ-1-J0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Q-1-J062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3、人员能力

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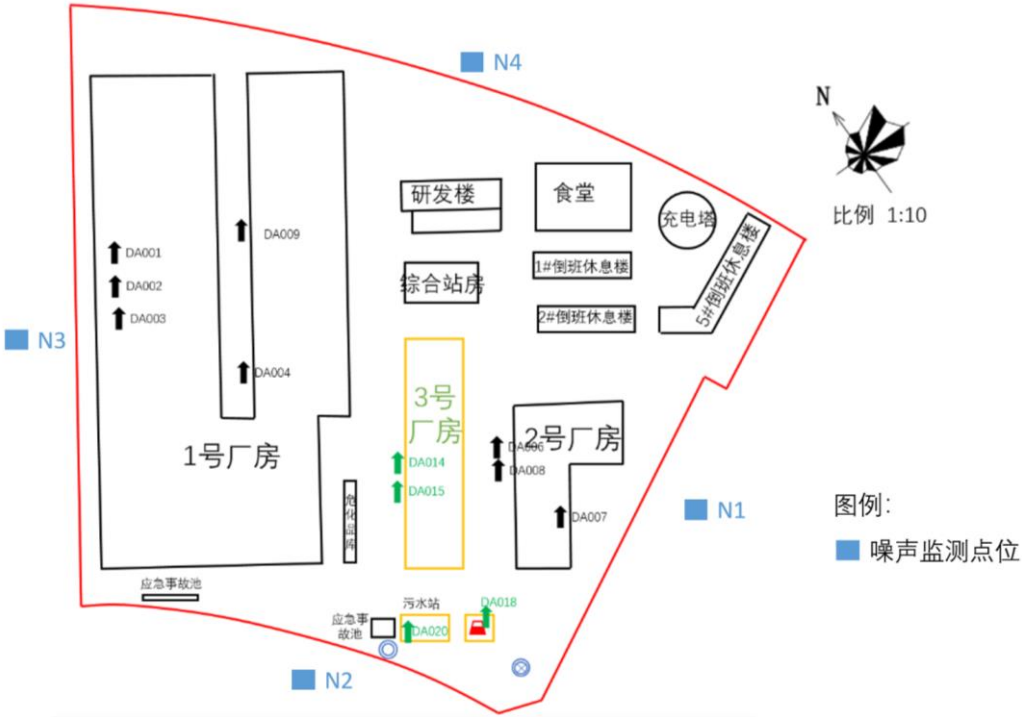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下表。

表 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要求
厂界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件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具体见表 13。						
表 13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工程名称	日期	设计能力 (万套/a)	年生产日 数 (d)	设计日产量 (套/天)	实际日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旋变定子 组件产线	2025 年 9 月 25 日	765.6	302	25350	25000	98.62
	2025 年 9 月 26 日	765.6	302	25350	25000	98.62
温控线组 件生产线	2025 年 9 月 25 日	288	302	9536	9300	97.53
	2025 年 9 月 26 日	288	302	9536	9300	97.53
温度传感 器组件生 产线	2025 年 9 月 25 日	1053.6	302	34887	34500	98.89
	2025 年 9 月 26 日	1053.6	302	34887	34500	98.89

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噪声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装置均正常运行。

1、噪声

表 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值 dB (A)	
		昼间	夜间
2025.9.25	Z1厂界东外1m	56	44
	Z2厂界南外1m	57	45
	Z3厂界西外1m	57	42
	Z4厂界北外1m	58	47
2025.9.26	Z1厂界东外1m	55	42
	Z2厂界南外1m	56	44
	Z3厂界西外1m	55	42
	Z4厂界北外1m	56	45
评价标准		65	55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废水及废气产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各项固废能合理落实去向，零排放。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突破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不涉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

3、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1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京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117-89-02-55725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9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95, 31.72		
	设计生产能力	旋变定子组件 765.6 万套/年、温控线组件 288 万套/年、温度传感器组件 1053.6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旋变定子组件 765.6 万套/年、温控线组件 288 万套/年、温度传感器组件 1053.6 万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告）〔2024〕17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陕西安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安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73024320283001V				
	验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7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所占比例（%）	1.9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40h				
运营单位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73024320283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2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8626	/	/	/	/	/	/	/	7.8626	7.8626	/	/	
	悬浮物	22.0815	/	/	/	/	/	/	/	5.2952	22.0815	/	/	
	化学需氧量	30.5212	/	/	/	/	/	/	/	11.5114	30.5212	/	/	
	氨氮	3.1235	/	/	/	/	/	/	/	0.7476	3.1235	/	/	
	总磷	0.5375	/	/	/	/	/	/	/	0.2116	0.5375	/	/	
	总氮	4.7613	/	/	/	/	/	/	/	1.4993	4.7613	/	/	
	石油类	0.0011	/	/	/	/	/	/	/	/	0.0011	/	/	
	动植物油	7.3324	/	/	/	/	/	/	/	1.389	7.3324	/	/	

	废气	243748	/	/	/	/	/	/	/	243748	243748	/	/
	非甲烷总烃	4.0269	/	/	/	/	/	/	/	0.5775	4.0269	/	/
	颗粒物	1.745	/	/	/	/	/	/	/	1.563	1.745	/	/
	氮氧化物	0.2119	/	/	/	/	/	/	/	0.1063	0.2119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	/	/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